

加 急

#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文件

沈银发〔2020〕85号

---

##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关于转发普惠 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有关事宜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、营业管理部：

现将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20〕125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3月1日至5月31日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的，最晚应于2020年6月15日前将《通知》要求的材料报送至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。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在对材料进行初审后，应于2020年6月15日下班前将金融机构贷款台账及《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审批意见表》报送至沈阳分行。

在 2020 年 7 月、10 月及 2021 年 1 月三个信用贷款支持操作期，人民银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、营业管理部应在当月 11 日前完成对金融机构报送材料的初审并按照 6 月操作期要求将材料报送至沈阳分行。

二、获得支持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应对所报送台账的真实性负责，确保相关数据准确、完整，并做好贷后管理，密切监测企业贷款使用，把控信贷风险。

三、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、营业管理部应加大政策宣传和指导力度，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扩大对普惠小微企业的信用贷款投放。

请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、营业管理部将文件精神传达至相关金融机构。

附件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有关事宜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---

抄 送：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辽宁省财政厅，辽宁银保监局。

内部发送：办公室，货币信贷处，法律事务处，会计财务处。

---

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